

## 第五章 「特殊的國與國關係」所涉及的國際法問題

韓戰的爆發迫使了美國軍事行動介入朝鮮半島，美國也立即宣布巡弋台灣海峽，中共參加韓戰進一步削弱渡過台灣海峽遂行「解放」台灣的任務，原本面臨中共軍事威脅而搖搖欲墜的國民政府有了一個緩衝與重整旗鼓的機會；另一方面，美國雖然以軍事行動支持了國民政府，但也也不希望國民政府對中國大陸再啟戰端，於是美國提出「台灣海峽中立化宣言」，此宣言的提出以及美國軍事協防台灣的結果，使得兩岸分裂對峙的局面穩固下來，至今台海兩岸「兩個中國」情勢的形成或許跟「台灣海峽中立化宣言」的提出不無關係，而「兩個中國」的情勢構成了李登輝總統一九九九年「特殊的國與國關係」論述的基礎事實陳述，所以本章將探討美國所提出的「台灣海峽中立化宣言」所引發的台灣地位未定的爭議。另一方面，論者認為在涉及台灣主權地位的關鍵兩個條約上，即《舊金山對日和平條約》與《中日和平條約》，日本對外宣佈放棄台、澎的主權，但卻沒有宣布是向哪一國放棄，有人藉以認定台灣的歸屬問題懸而未決，因此也有「台灣地位未定」的說法出現，殊不知「特殊的國與國關係」論述的提出，即是繫之於中華民國擁有台、澎、金、馬的事實，所以該部分的諸多爭議本章一併加以探討。其次，台灣地位的歸屬涉及了多項的重要國際宣言、公告或條約，本章也將由各種國際上攸關台灣主權地位的重要宣言、公告或條約，例如《馬關條約》、《開羅宣言》、《波茨坦宣言》、《舊金山對日和平條約》及《中華民國與日本和平條約》等等，來探討台灣的主權地位歸屬情形。

此外，存在於兩岸之間的長久爭議，迄今仍然無解的，就是「政治定位」的問題，而「特殊的國與國關係」實際上就是涉及兩岸之間的定位問題，即主權問題的爭議。曾經，中華民國的最高領導者以「特殊的國與國

關係」此論述向國際重申中華民國不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地方政府體制，且為主權獨立國家的事實。本章也將就「特殊的國與國關係」所涉及的主權相關問題進行探討。

最後，本章將借用國際法上的諸多原理，例如「佔領」和「時效」、「承認」等原則，來探討中華民國擁有台、澎、金、馬的事實，因為假若中華民國無任何領土可言，「特殊的國與國關係」的論述也將喪失了任何存在的基礎。

因此，本章首先探討「台灣海峽中立化宣言」與「台灣地位未定論」的爭議，其次將針對涉及台灣主權地位的相關國際條約有所分析，再從主權來檢視「特殊的國與國關係」，最後再由國際法的諸多原理來探討中華民國擁有台、澎、金、馬的相關問題。

## 第一節 「台灣地位未定論」的爭議

一九四五年八月十五日，隨著日本向盟軍宣告無條件投降，第二次世界大戰終告結束。雖然第二次世界大戰已經結束，但是世界並不因此就恢復了寧靜與和平，仍然暗潮洶湧，其中一個關鍵因素即是共產主義的加速擴張。繼中國大陸地區讓共黨佔據之後，更大的危機隨之來臨，就是一九五〇年六月二十五日所爆發的韓戰。韓戰以迅雷不及掩耳的態勢突然爆發，美國頓時意識到共產主義威脅的危機，於是杜魯門總統於一九五〇年六月二十七日發表「台灣海峽中立化宣言」的聲明，並且宣布美國第七艦隊將協防台灣，制止共產黨對於台灣的任何攻擊。美國的「台灣海峽中立化宣言」中指出：<sup>1</sup>

---

<sup>1</sup> 美國之「台灣海峽中立化宣言」參見郭立民編，中共對台政策資料選輯（1949-1991）上冊，台北：永業出版社，西元1992年4月5日初版一刷，頁6。

對朝鮮的攻擊已無可懷疑地說明，共產主義已不限於使用顛覆手段來征服獨立國家，而且立即會使用武裝的進攻與戰爭。它違抗了聯合國安理會為了保持國際和平與安全而發出的命令。在這些情況下，共產黨部隊的佔領台灣，將直接威脅太平洋地區的安全，及在該地區執行合法而必要職務的美國部隊。因此，我已命令第七艦隊阻止對台灣的任何進攻。作為這一行動的應有結果，我已要求台灣的中國政府停止對大陸的一切空海攻擊。第七艦隊將監督此事的實行。台灣將來的地位，應待太平洋安全的恢復，與日本締結和約或基於聯合國的考慮作成決定。

在杜魯門總統的「台灣海峽中立化宣言」下，美國的介入使得中共無法渡海解放台灣；而另一方面美國也不希望國民政府對中國大陸再啟軍事行動，所以至今台海「兩個中國」情勢的形成跟美國「台灣海峽中立化宣言」的提出不無關係。另一方面，值得注意的是，在這「台灣海峽中立化宣言」中，提到了「台灣將來的地位，應待太平洋恢復安全，再以與日本締結和約或基於聯合國的考慮作成決定」，這就是「台灣地位未定」的濫觴。

美國發表的「台灣海峽中立化宣言」蘊藏了「台灣地位未定」的說法，時為中共外交部長的周恩來在致聯合國秘書長的聲明中駁斥了美國，周恩來在聲明中表示：<sup>2</sup>

美國總統杜魯門在六月二十七日關於以武力阻止我中華人民共和國解放台灣的聲明和美國海軍侵入我台灣沿海的行動，是徹底破壞聯合國憲章關於任何會員國不得使用武力侵害任何其他國家之領土完整或政治獨立的原則的公開侵略行為。台灣是中國領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這不僅是舉世公認的歷史事實，而且也是開羅宣言、波茨坦公告及日本投降後的現狀所肯定的。我現在代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聲明：不管美國政府採取任何軍事阻撓，中國人民抱定決心，必將要解放台灣。

---

<sup>2</sup> 同註 1，頁 7 8。

而在台灣的國民政府雖然表示接受「台灣海峽中立化宣言」，但是對於聲明中有關台灣地位未定的部分，則是與中共抱持同樣反對的立場。國民政府的聲明如下：<sup>3</sup>

中國政府原則上接受美國政府備忘錄中之建議；並已應美國政府之請求，向我海、空軍所部發佈命令，暫停海、空軍事行動。中國政府迅速作此決定，係基於下列考慮：第一、在締結對日和約前，美國政府應和中國政府一同承擔保衛台灣之責任。第二、台灣屬於中國領土之一部分，此乃有關各國所公認。美國政府之建議應不改變開羅宣言中預期的台灣地位，亦不應在任何方面影響中國對台灣擁有之權力。第三、杜魯門總統六月二十七日聲明中的上述建議與政策，係應付大陸及太平洋地區危急局勢所採取之緊急措施。在此危急局勢下，已有若干國家受共產主義威脅或已成為其侵略的受害者。中國政府期望美國政府上述措施在適當之短期內對遏止共產主義侵略能獲得成功；如以上措施證明不足奏效，則中國政府不得不協同有關國家政府採取更為有效之手段；以抵禦此種侵略。第四、中國政府無意背離抵抗共產主義侵略及維護中國領土完整這一雙重意義之政策。

美國提出「台灣地位未定」的說法後，中共與國民政府同聲表示反對。中共反對的，應該是不想美國帝國主義介入中國的內政，一旦「台灣地位未定」，台灣有可能從此就脫離中國大陸而獨立出去，這對有強烈民族主義的中共來說，絕對是無法接受的結果。國民政府反對的原因應該也不難理解，在失去廣大中國大陸領土之後，國府最後賴以寄生的根據地僅剩下台灣、澎湖而已，如果美國所提出的「台灣地位未定」的說法一旦成真的話，台灣未來的命運勢必由聯合國來託管或者由美國來接手佔領，此時中華民國就真的滅亡了，所以國民政府勢必反對「台灣地位未定」不可，雖

---

<sup>3</sup> 參見戴天昭著，台灣國際政治史，台北：前衛出版社，西元 2002 年 2 月初版第一刷，頁 353。

然國民政府也知道美國提出「台灣地位未定」的說法是為了阻止中華人民共和國來「解放」台灣。

另一方面，一九五一年日本與同盟國簽訂《舊金山和約》時，日本在《舊金山和約》中宣布放棄對台灣及澎湖的一切權利，但是當時並沒有台海兩岸的任何一個中國代表得以與會，而日本在《舊金山和約》中也沒有表示是向誰放棄對台灣及澎湖的一切權利，因此，在往後堅持台灣主權獨立者的認知下，延續了自美國「台灣海峽中立化宣言」以來的「台灣地位未定」，所以其所埋下的伏筆是「台灣最終的地位歸屬未定」。既然台灣最終地位歸屬未定，那理應由居住於台灣島上共同住民的意志來決定台灣以後的主權歸屬；將來台灣問題之解決，應該依照聯合國憲章的目的與原則，在住民自決的原則下，透過公民投票的方式詢問該地區住民的意願，才能下結論。而以上的論點也成為往後欲維持台灣主權獨立者所援引的「台灣地位未定」來對抗中國大陸一向主張的「領土主權」的論述。

除了美國表示過「台灣地位未定」的論調外，世界上其他國家也曾表達過相同或類似的意見。一九五五年，英國政府對台灣地位的聲明中指出：「依女王陛下的政府之見，福爾摩沙與澎湖是法律主權不確定或未決定的版圖...。」<sup>4</sup>一九六四年，法國的聲明指出：「福爾摩沙（台灣）脫離日本，但未交給任何人...。（它的法律地位）必須把福爾摩沙人民的意願列入考慮，在這些日子裡做個決定。」<sup>5</sup>一九六六年，英國的聲明再度指出：「福爾摩沙島的主權尚未決定。我們因而認為，誰應該在聯合國代表福爾摩沙的問題也未決定。我將對這份重要的草案決議案投下贊同票，並不侵

---

<sup>4</sup> 參見蔡百銓譯，柯邁政（Marc J. Cohen）鄧津華 Emma Teng 編著，台灣就是台灣，台北：前衛出版社，西元 1991 年 12 月台一版，頁 118。原出處為 Statement of the Foreign Secretary (Sir Anthony Eden)，cited in Chai, p.1316.

<sup>5</sup> 同註 4，頁 118 119。原出處為 Statement by French Premier Georges Pompidou, in *The New York Times*, April 24, 1964, p.4; see also editorial "Self Determination for Taiwan," *The New York Times*, May 19, 1964, p.36; both cited in Chen and Reisman, p.645.

害任何政府對這個問題的立場。」<sup>6</sup>另一方面，在一九七二年美國總統尼克森與中共外交部長周恩來於上海發表美「中」《上海公報》後不久，美國國務院主管東亞事務的助理國務卿葛林（Marshall Green）就表示上海公報並未改變美國從一九五〇年以來所持的立場，即「台灣地位未定」。<sup>7</sup>這表示了從一九五〇年至一九七二年以來的二十餘年的期間裏，美國堅持「台灣地位未定」的態度並沒有任何更改。

但筆者個人認為，事實上在一九五一年舊金山和約簽定的翌年，即一九五二年四月二十八日，中、日兩國簽定了《中華民國與日本和平條約》，由我國外交部長葉公超與日本大藏大臣河田烈所共同簽署的《中日和平條約》是一項正式的國際條約，雖然條約裡沒有明白的宣布日本到底是向誰放棄對台灣及澎湖的主權，但由於條約是由日本與中華民國所共同簽署的，所以台灣的主權歸屬於中華民國是毫無疑義的，所以「台灣地位未定論」的問題應該是不存在的。也由於中華民國合理擁有台、澎的主權，而中華人民共和國並未擁有對台、澎的主權，所以「特殊的國與國關係」這論述才得以成立。

總而言之，美國在韓戰爆發後在台灣海峽軍事行動的介入使得中共無法渡海「解放」台灣；而另一方面，因為美國的因素，國民政府也無法以軍事行動反攻中國大陸，於是就在台海形成了一個分裂對峙的均勢局面。至今台海「兩個中國」情勢的形成或許跟美國「台灣海峽中立化宣言」的提出不無關係，而台灣方面在一九九九年七月所提出的「特殊的國與國關係」也適當的詮釋了美國提出「台灣海峽中立化宣言」後大勢底定的「兩個中國」的現狀。但是從此「台灣地位未定論」的爭議中，可以明確地推行出兩個結論：第一，伴隨著時空環境的轉變，雖然中華民國在時效性上

---

<sup>6</sup> 同註 4，頁 119。原出處為 British Delegation's explanation of U.N. vote in favor of seating the PRC, 21 U.N. GOAR, U.N. Doc. A/PV.1481 at 9 (1966), cited in Chen and Reisman, p.645.

<sup>7</sup> 參見張讚合著，兩岸關係變遷史，台北：周知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與佛光大學聯合出版，西元 1996 年元月初版一刷，頁 172。

來說已經統治了台灣五十餘年，但台灣問題仍然會繼續在各種國際場合上成為兩個中國之間的角力，即從未統治過台灣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和台灣本島上的中華民國仍將繼續在台灣主權問題上角力。第二，從各種角度觀之，台灣絕對是亞太地區繁榮、安定的關鍵所在。假使台海兩岸若以和平統一的方式來結束台灣的歸屬問題，則另當別論。但是，如果台灣是被中華人民共和國以軍事武力的方式所統一，姑且不論台灣本島內的反彈、抵抗如何，對於整個亞太地區，包括日本與東南亞諸國而言，這在某種程度上顯示了「中國威脅論」。另一方面，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經濟實力日漸上昇，未來可能成為東亞甚至是亞洲唯一的霸權，直接在世界上威脅到美國超級強權的地位，而這個結果並不是包含美國在內的世界其他各國所樂見的。

## 第二節 涉及台灣主權地位的國際條約

本節將由各種國際上攸關台灣主權地位的重要宣言、公告或條約來探討台灣的歸屬，從下表 5-1 我們可以了解這些重要宣言、公告或條約：

表 5-1：涉及台灣主權地位的重要宣言、公告或條約

宣言、公告、條約	簽訂時間	與會國家	宣言、公告或條約之相關重要內容
馬關條約	1895.4	清、日	(第二條：清國將台灣永遠讓與日本。) 第二條：二、台灣全島及其附屬諸島嶼。三、澎湖列島，即英國格林威治東經一百一十九度至一百二十度，及北緯十三度至十四度間的各島嶼。
開羅宣言	1943.10.	美、英、中	日本所竊取於中國之領土，例如東北四省、台灣、澎湖群島等，歸還中華民國。
波茨坦公告	1945.7.	美、英、中 代表同盟國	第八條，「開羅宣言之條件，必將實施；而日本之主權，必將限於本州、北海道、九州、四國及吾人指美、中、英等二次世界大戰之同盟國所決定其他小島之內。」
金山對日和約	1951.9.	各盟國與日本簽署，但中國代表未出席。	第二條，「日本茲放棄其對於台灣及澎湖群島之一切權利、名義與要求。」
中日和平條約	1952.4.	日本 中華民國 控制台、澎、金、馬	第二條，「茲 日本 承認依照公曆一千九百五十一年九月八日在美利堅合眾國金山市簽訂之對日和平條約第二條，日本國業已放棄對於台灣及澎湖群島以及南沙群島及西沙群島之一切權利、名義與要求。」

本表由作者綜合整理，除馬關條約資料來自於「甲午戰爭與馬關條約」，網址 [http://www.geocities.com/loi\\_ho\\_fung/3.htm](http://www.geocities.com/loi_ho_fung/3.htm)，其餘條約資料來自於丘宏達編輯，陳純一助編，現代國際法參考文件，台北：三民書局，民國 85 年 11 月初版，頁 926 946。



## （一）《馬關條約》

一百多年前，清廷在與日本的「甲午戰爭」中戰敗，隨後簽訂了攸關台灣及澎湖群島往後命運的《馬關條約》。<sup>8</sup>《馬關條約》涉及台、澎的內

---

<sup>8</sup> 有關甲午戰爭與馬關條約的始末略述於下：「中國自古以來就是朝鮮的宗主國，光緒元年（西元一八七五年），當時的朝鮮國王李熙還年幼，由其生父李是應攝政，是為「大院君」。李是應為人守舊排外，尤怨惡日本自從明治維新以來，那副囂張不可一世的嘴臉，竟下令：「與日本交涉者，處死刑」。這一年，有艘名曰「雲揚號」的日艦，停泊在朝鮮江華島沿海附近進行海域測量。朝鮮人一見日艦，竟在排日情結下，不分青紅皂白地發炮攻擊。雲揚號當然不甘示弱，不但全力應戰，還以精湛的火力反擊，摧毀對方砲台，攻陷永宗城。在此危急情勢下，身為朝鮮宗主國的清政府，理應出面干預，但清廷怯懦、無能，反而在日方專橫之下，落入日本人的圈套，雙方約定認朝鮮為獨立自主國。關於此事件的來龍去脈，羅惇融在《中日兵事本末》此書中，有段詳細的記載：「光緒元年秋，日本以兵艦突入朝鮮江華島，毀其砲台，焚永宗城，殺朝鮮兵，掠軍械以去。復以兵艦駐釜山，要盟。方副島種而之來議也，乘間語總署，朝鮮是否我屬國，若為屬國，則由我主朝鮮通商事。總署答以朝鮮雖我藩屬，而內政外交，聽其自主，我朝向不與聞。至是，日本以兵脅朝鮮，而遣開拓使黑田清隆為全權大臣，議官井上馨副之，赴朝鮮議約。二年春，約定認朝鮮為獨立自主國，互派使臣，並開仁川、元山兩埠通商，日艦得隨時測量朝鮮海岸，中國視之漠然也。」光緒八年（西元一八八二年），朝鮮發生新舊黨之爭。朝鮮自江華島事件後，國內維新派組開化黨，是為新黨；舊黨則以大院君李是應為首。因國王李熙妃閔氏及其族與李是應不睦，李是應遂唆使兵變，焚日本使館，殺日本中尉崛本禮造。日本乘機出兵干涉朝鮮內亂，清廷亦出兵往援。亂平，中國與日本皆駐軍漢城。光緒十一年（西元一八八五年），李鴻章與伊藤博文於天津簽訂中日「天津條約」，中日兩國均自朝鮮撤兵，並規定：「將來朝鮮如有事，中日兩國或一國要派兵，應先互行文知照；及其事定，仍即撤回，不再留防。」光緒二十年（西元一八九四年）三月，朝鮮東學黨魁崔時亨，於金羅道聚眾起兵叛變，號召殺日本人及政府權貴，國王李熙恐慌，向北京告急。四月，直隸提督葉志超奉令率軍趕赴朝鮮，屯牙山，並按中日天津條約之規定電告日本。東學黨聞中日軍隊已至，不戰而潰。五月，袁世凱以東學黨潰散、亂平，要求中日同時撤兵。但日政府反要求中日兩國留兵，共同改革朝鮮內政，但被清廷所拒。光緒二十年（西元一八九四年）六月，日軍突然衝入王宮，囚禁國王李熙，命大院君李是應主國事。李是應為報光緒八年（西元一八八二年）遭清廷誘捕將其囚禁中國保定之恨，不經思考，馬上答應為日本效力，並下令驅逐在朝鮮的所有華人出境。李鴻章眼看事態不妙，急調總兵衛汝貴、提督馮玉崑速由大東溝登陸，進駐平壤；另調陸軍十餘營，乘英輪高陞號趕赴牙山，並派出八艘北洋軍艦護送，沒想到半途竟遭日艦截擊，潰遁而逃，清軍溺死千百餘人，日陸軍乘勝又轉攻牙山，清軍大敗。光緒二十年七月（一八九四年八月一日），大清對日宣戰，從光緒二十年（西元一八九四年）七月爆發中日甲午戰爭開始，短短三、四個月，清軍連連失利，損失慘重，逼得清廷連忙央請美國出面試探調停。結果，不但被日政府所拒，反而變本加厲；日軍渡過鴨綠江，侵入遼東，

容如下：「（第二條：清國將台灣永遠讓與日本。）第二條：二、台灣全島及其附屬諸島嶼。三、澎湖列島，即英國格林威治東經一百一十九度至一百二十度，及北緯十三度至十四度間的各島嶼。第五條：日清兩國政府於本約批准交換後，立即各自派遣一名以上之委員赴台灣省，實施該省之讓渡事務，但需於本約批准交換後二個月內，完成上述之讓渡。」<sup>9</sup>

《馬關條約》清廷割讓台灣全島及澎湖列島與日本，由於《馬關條約》是個符合國際法的正式條約，由參與戰爭的兩造，戰敗國給予戰勝國足以滿足其慾望需要的「戰利品」，通過正式條約的簽署而將原屬戰敗國所擁有的標的物讓渡給予戰勝國，這是國際法裏所允許的「行為」，所以，《馬關條約》對中國來說雖然是一個喪權辱國的敗戰不平等條約，但是在國際法上，我們卻無法不去承認其合法性的存在。

另一方面，中華民國是在 國父孫中山先生所領導的多次革命推翻滿清後完成建國的，所以清朝時期一切的對外條約理所當然的由中華民國來

---

大連、旅順相繼失守，清政府苦心經營所建置遺留下來的砲台、槍械、船塢等，全部資與日敵。日軍更在旅順展開瘋狂大屠殺。此期間，北洋艦隊雖奮力守衛，但正如國父孫中山先生上書直隸總督李鴻章書中所說的：「圖強之策，非僅依船堅砲利，必求其人盡其財，地盡其利、物盡其用，貨暢其流。」但李鴻章置之不理，結局是：光緒二十年（西元一八九五年）元月，北洋艦隊全垮，清廷了悟大勢已去，馬上指派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大臣戶部侍郎張蔭桓、署湖南巡撫邵友濂前往日本廣島議和，卻被日本全權大臣伊藤博文以「全權資格不足」之理，拒絕和議，並謂：中國如有誠心求和，「必委其使臣以確實全權，選擇有名望官爵，足以擔保實行條約之人員當此大任。」光緒二十一年（西元一八九五年二月），清廷授李鴻章為頭等全權大臣。光緒二十一年二月十四日（西元一八九五年三月二十日），李鴻章以全權大臣身份再赴日本廣島與日本全權大臣議和，李鴻章要求先停戰，伊藤博文反要求清政府以大沽、天津、山海關為質，雙方談判沒結果。逮至第三次會議時，伊藤表示，日軍正準備進攻台灣，明顯表露日本想獵取台灣的野心。會議結束，李鴻章由春帆樓返回行館途中，遭日人小山豐太郎狙擊，李鴻章左頰中彈昏厥，日方為免受世界輿論指責，始允先停戰議和。議和期間，清政府千方百計想運用國際關係，來挽救只賠款不割地的議和條件，但在日人咄咄逼人之下，終被迫於光緒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三日（西元一八九五年四月十七日）與日簽訂「馬關條約」。上述有關甲午戰爭與馬關條約之資料來源：參見「甲午戰爭與馬關條約」，網址：[http://www.geocities.com/lui\\_ho\\_fung/3.htm](http://www.geocities.com/lui_ho_fung/3.htm)。

<sup>9</sup> 同註 8。

繼承。既然《馬關條約》是合法的條約，在中華民國繼承清朝時期諸多對外條約的情形下，當然也就包含了馬關條約。而中華民國在第二次世界大戰時的一九四一年十二月九日發表對日本宣戰布告：「...茲特正式對日宣戰，昭告中外，所有一切條約的協定合同有涉及中日間之關係者一律廢止，特此佈告。」<sup>10</sup>國民政府發表了對日本宣戰布告而片面廢止了馬關條約，在此應該是主張「戰爭的發生使一切的條約都歸於無效，交戰國有權廢止交戰國間的一切條約規定」。但是國民政府單方面的宣言是否就可以取回以前因為簽署正式條約而割讓給其他國家之領土，這其中顯然不無疑問。國際法學者 E. Lauterpacht 曾經指出：「依照國際法的規定，國家是無法僅以單方面的宣言，就取回以前根據條約割讓給他國之領土主權的。因此，中國無法以一九四一年其單方面所做的廢止該條約（馬關條約）的聲明就取回這些領土（台灣）的。」<sup>11</sup>而在 E. Lauterpacht 修訂的奧本海國際法第二卷第七版中也表示了同樣的意見：「政治和其他為處置事物永久狀況而締結的條約，並不當然因戰爭爆發而廢棄...。」<sup>12</sup>

此外，事實上，以下幾點也顯示出了不論中華民國或者是中華人民共和國在強調廢止馬關條約方面的矛盾之處。第一，馬關條約裡，大清帝國向日本承認朝鮮為完整無缺獨立自主狀態，但是如果承認朝鮮獨立的馬關條約片面被廢止的話，朝鮮應該恢復以往清朝屬國的地位，而由於清朝早已由中華民國所承繼，所以朝鮮的地位理應成為中國的附屬國，但不論是中華民國或者是中華人民共和國都不曾提出如此主張，反而在二次戰後，雖然朝鮮分裂成南、北韓，但雙方也是各自維持其獨立自主的地位，並沒有附屬於中華民國或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第二，國民政府是在第二次世界

---

<sup>10</sup> 參見丘宏達編輯，陳純一助編，現代國際法參考文件，台北：三民書局，民國 85 年 11 月初版，頁 925。

<sup>11</sup> 參見彭明敏、黃昭堂著，台灣在國際法上的地位，台北：玉山社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西元 1995 年 5 月初版 1 刷，頁 110。

<sup>12</sup> 參見丘宏達著，現代國際法問題，台北：新紀元出版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55 年 3 月 20 日初版，頁 110。

大戰時的一九四一年十二月九日發表對日本宣戰布告而片面廢止馬關條約的。如果說國民政府廢止馬關條約的行為有效的話，照理說從廢止的那一時刻起，台灣理應馬上成為中國的省份之一，而且在台灣島上原本皆是日本國籍的台灣居民應該即日起成為具有中國國籍的居民才是。但事實上，在國民政府發表對日本宣戰布告廢止馬關條約之後，一直要到一九四五年的十月二十五日以後，台灣才正式成為中國的領土，台灣的居民也才擁有中國的國籍，在一九四五年十月二十五日前將近四年的時間裡，台灣實際上還是日本的領土，在台灣島上的台灣居民也都還具有日本國籍。因此，在此只能強調國民政府在一九四一年十二月九日所發表的對日本宣戰布告，其中提到「所有一切條約的協定合同有涉及中日間之關係者一律廢止」，依照國際法，嚴格來說這是無根據的，而且從一九四一年十二月九日國民政府發表對日本宣戰布告後至一九四五年十月二十五日台灣光復為止，不論法理層面或是現實層面，台灣此時仍舊還是屬於日本的領土。所以，要以中華民國何時擁有台、澎的主權，國民政府在戰爭期間一九四一年十二月九日所發表的對日本宣戰布告，仍是不足以在國際法上構成中華民國擁有台、澎主權的有力註腳。

## （二）《開羅宣言》

《開羅宣言》於一九四三年十二月一日發表，其全文如下：<sup>13</sup>

羅斯福總統、蔣委員長介石、邱吉爾首相，偕同各該國軍事與外交顧問，已在北非舉行會議完畢，茲發表概括之聲明如下：

三國軍事方面人員，關於今後對日作戰計畫，已獲得一致意見。三大盟國決心以不鬆弛之壓力，從海陸空各方面，加諸殘暴之敵人，此項壓力已經在增長之中。

我三大盟國此次進行戰爭之目的，在制止及懲罰日本之侵略，三國決不

---

<sup>13</sup> 同註 10，頁 926-927。

為自己圖利，亦無拓展領土之意思。三國之宗旨，在剝奪日本自一九一四年第一次世界大戰開始後在太平洋上所奪得或佔領之一切島嶼，在使日本所竊取於中國之領土，例如東北四省、台灣、澎湖群島等，歸還中華民國。其他日本以武力或貪慾所攫取之土地，亦務將日本驅逐出境。我三大盟國稔知朝鮮人民所受之奴隸待遇，決定在相當時期，使朝鮮自由獨立。

根據以上所認定之各項目標，並與其他對日作戰之聯合國目標相一致，我三大盟國將堅忍進行其重大而長期之戰爭，以獲得日本之無條件投降。

事實上，《開羅宣言》雖然是戰時盟國的戰爭宣言，但是《開羅宣言》的性質，應是屬於「政策或原則的一般性表示」，嚴格說來，並不產生契約上的義務。<sup>14</sup>在國際法上，《開羅宣言》的法律效力一直被質疑，就連邱吉爾也曾指出：「《開羅宣言》只是一紙表達共同目標的聲明。」<sup>15</sup>所以，《開羅宣言》的法律效力一直被質疑，其「法律拘束力」(legally binding force)遭到否定，理由大約如下：第一，《開羅宣言》並非法律文件，「開羅會議」所通過的文件是二次世界大戰之重要戰時文件，從其準備文件與談判會議記錄觀察，幾達數百頁，足見是經過相當審慎態度與冗長討論才達成協議。可是在經過如此詳細規劃與冗長討論，最後《開羅宣言》竟不願意以法律文件的形式來簽署，這亦彰顯出了當時美國與英國並不願意使該文件具有法律上的拘束力。甚至當初草擬《開羅宣言》的 Harry Hopkin 更不諱言指出：「該文件根本就是宣傳文件」(a clear-cut piece of propaganda)。<sup>16</sup>第二，《開羅宣言》的內容，提到：「三大盟國決心以不鬆弛之壓力，從海陸空各方面，加諸殘暴之敵人，此項壓力已經在增長之中...」，這表示同盟國有向日本展示力量示威之意。又提到：「我三大盟國此次進行戰爭之目的，在制止及懲罰日本之侵略，三國決不為自己圖利，亦無拓展領土之意

---

<sup>14</sup> 同註 11，頁 130。

<sup>15</sup> 同註 4，頁 118。

<sup>16</sup> 參見姜皇池著，「台灣國際法律地位之演進」，「舊金山對日和約五十週年」研討會論文，「財團法人新世紀文教基金會」網站，網址為：<http://www.lccnecf.org.tw/index-c.htm>

思...」，這表示同盟國對日本戰爭的本質是界定在制止及懲罰日本的侵略，同盟國並沒有像日本一樣具有拓展領土的野心。接著又提到：「三國之宗旨，在剝奪日本自一九一四年第一次世界大戰開始後在太平洋上所奪得或佔領之一切島嶼，在使日本所竊取於中國之領土，例如東北四省、台灣、澎湖群島等，歸還中華民國。其他日本以武力或貪慾所攫取之土地，亦務將日本驅逐出境...」，這表示了同盟國表明對日本戰爭後所取得的不當領土的最終處理方式。又提到：「我三大盟國稔知朝鮮人民所受之奴隸待遇，決定在相當時期，使朝鮮自由獨立...」，這表示很明顯的要在戰後讓朝鮮脫離日本殖民的處境。最後提到：「我三大盟國將堅忍進行其重大而長期之戰爭，以獲得日本之無條件投降...」，這表示同盟國向世界及日本宣告戰鬥到最後一刻的決心。根據上述的內容，很明顯的，《開羅宣言》顯然是同盟國間欲在戰時向國際社會共同表明其同盟國未來的政策走向及意圖的聲明，其性質並不是規範同盟國權利義務的法律效力文件或條約。第三，國際法的常理，不能將某國合法所擁有的領土，因為某種原因或目的，就強制移轉到他國的主權之下。所以，以國際法的原理來看，《開羅宣言》並沒有做此決定的權利。

總之，根據以上三點的敘述，要說根據《開羅宣言》而使日本放棄所「竊取」於中國之領土如台灣、澎湖群島等地來歸還中華民國，以國際法的角度視之，其實是沒有根據的。台灣及澎湖群島由中華民國來接收主權並統治，只能源引其他的條約，很顯然的，《開羅宣言》並不在此列。

### （三）《波茨坦公告》

波茨坦公告，就是美國、英國及中國等各政府領袖在二次大戰尾聲時的聯合公告，意欲誇示同盟國的軍事力量而使日本等還在抵抗同盟國的敵對國家早日無條件投降，波茨坦公告含有勸降之意。而波茨坦公告中的第八項有下列的文字表示：「開羅宣言之條件，必將實施；而日本之主權，

必將限於本州、北海道、九州、四國及吾人所決定其他小島之內。」<sup>17</sup>在一九四五年七月二十六日所發布之《波茨坦公告》，雖然以較符合法律文件之格式作成，然而當時簽署國家，則仍使用略為模糊之用語，<sup>18</sup>顯然無主觀意願賦予該文件法律效力，該《波茨坦公告》充其量僅能視為「政策聲明」（statement of policy）或是一種「邀約」（an offer），表現出僅有在此種條件下，同盟國才願意接受日本投降。<sup>19</sup>舉例來說，一九五八年英國外交部在回答下議院相關問題時表示：「經波茨坦公告所確認之開羅宣言，僅是『共同意願聲明』」。 <sup>20</sup>至於美國則於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的法律意見中表示：「美國政府的觀點，一九四三年的《開羅宣言》宣稱其目的在將滿州、福爾摩沙與澎湖歸還中華民國，該宣言與其他戰時宣言相同，比如《雅爾達宣言》與《波茨坦公告》，應該根據往後考量一切相關因素的最終和平解決『條約之規定來處理』」。 <sup>21</sup>由此觀察，英國或美國往後的聲明中，就台灣與澎湖的主權交給中華民國此事而言，兩者的立場均是否定該二項戰時重要公告為具有法律拘束力之文件。

一九四三年十二月的《開羅宣言》和一九四五年七月的《波茨坦公告》涉及到台灣及澎湖群島的部分，很明確的規定日本必須將台灣及澎湖群島歸還給中國（即中華民國），雖然《開羅宣言》和《波茨坦公告》的性質，是屬於「政策或原則的一般性表示」，是二次大戰時期同盟國所一起發表的片面政策性聲明（日本沒有參與），嚴格說來並不產生任何契約上的義務，<sup>22</sup>但重要的是日本在二次大戰結束後的一九四五年九月二日《日本投

---

<sup>17</sup> 同註 10，頁 929。

<sup>18</sup> 在此所指的略為模糊之用語，是指在《波茨坦公告》中並沒有明確的言及台灣及澎湖的地位在戰爭結束後該如何處理，只有在《波茨坦公告》中的內文第八項提到：「開羅宣言之條件，必將實施」。而「開羅宣言之條件必將實施」，就是間接指日本自一九一四年第一次世界大戰開始後在太平洋上所奪得或佔領之一切島嶼，及日本所竊取於中國之領土，例如東北四省、台灣、澎湖群島等，歸還中華民國。

<sup>19</sup> 同註 16

<sup>20</sup> 同註 16。

<sup>21</sup> 同註 16。

<sup>22</sup> 同註 11，頁 130。

降文件》中的《向同盟國投降文件》中的第一項論及了：「余等（日本代表重光葵、梅津美治郎）遵奉日本天皇、日本政府及日本帝國大本營之命令並為其代表，茲接受美、中、英三國政府首領於一九四五年七月二十六日在波茨坦所發表，其後又經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所加入之公告所列舉之條款。」<sup>23</sup>及第六項：「余等茲代表天皇與日本政府及其繼承者，擔任忠實執行波茨坦宣言之各項條款，並發佈及採取經盟邦統帥或其他經指定之盟邦代表，為實施宣言之目的，而所需之任何命令及任何行動。」<sup>24</sup>雖然說並不產生任何契約上的義務，但日本這樣的表示等於是接受了《波茨坦公告》中所列舉的條款，因為日本在戰爭中已經受到重創，無力再做任何包括侵略在內的軍事行動，戰敗國對於戰勝國的要求只能一概承受，所以只能說日本對於同盟國在《開羅宣言》和《波茨坦公告》中的要求無法不去接受。

#### （四）《舊金山對日和平條約》

在戰時與戰後的所有有關台灣地位的條約中，以《舊金山對日和約》最為重要。《開羅宣言》及《波茨坦宣言》是戰時的同盟國基於為求得戰爭最後的勝利與穩固同盟國利益一致的需要，所共同發表的片面性政策聲明，在發表《開羅宣言》及《波茨坦宣言》時，並沒有日本的參與，所以往往失去了客觀的立場，連法律的效果都備受質疑。反觀戰後的《舊金山對日和約》，不但當時在戰爭中獲勝的同盟國參加，<sup>25</sup>而且戰敗國的日本也出席了，簽署後的《舊金山對日和約》，得到了日本明確放棄台灣、澎湖主權的首肯。所以在此和約中，戰爭之後的敵對狀態在和約的締結完成後正式結束。《舊金山對日和約》在國際法上的重要性實際上是超越《開羅宣言》及《波茨坦宣言》的。但是在《舊金山對日和約》簽訂的背景下，

---

<sup>23</sup> 同註 10，頁 930。

<sup>24</sup> 同註 23。

<sup>25</sup> 只有蘇聯沒有參與簽字締結。



中國參加了八年的辛苦對日作戰，且大部分的主要戰場也皆在中國的境內，但在舊金山對日和約的簽訂上，中國卻無法與會，因為統籌和約的英美兩國，對於台海兩岸的中國代表權無法達成協議。<sup>26</sup>當時的中國已經分裂為二，而中國代表之所以被排除在會議之外，乃因為英、美兩國在由哪個政權來代表中國的立場上出現了意見相左的對立結果。在中國因國共內戰而導致分裂的局面確定後，英國不再承認在國共內戰中失利而喪失泰半中國大陸領土的國民政府，英國於一九五一年一月承認在北京建立新政權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而且英國還有香港的利益牽涉其中，所以英國自然主張希望邀請中共所代表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與會。但美國的態度仍然是支持退居台灣的國民政府，認為台灣的國民政府才是代表中國的正統政府，而這也就是英、美兩國認知上最大的差異之處，於是該由哪個中國來代表出席會議，英、美兩國並無法獲致相同的意見。由於同盟國間對中國代表權的問題僵持不下，最後並沒有台海兩岸的任何一個中國得以與會。

一九五一年九月八日，日本終於和與會各國簽訂了「與日本的和平條約」(Peace Treaty with Japan)，即所謂歷史上的「舊金山和平條約」(San Francisco Peace Treaty)，而和約生效的日期則是翌年（一九五二年）的四月二十八日。舊金山和平條約中在涉及台灣及澎湖的部份，第二條的乙項中清楚的載明：**「日本茲放棄其對於台灣及澎湖群島之一切權利，權利名義與要求。」**<sup>27</sup>由於和約生效的日期是一九五二年的四月二十八日，所以和約生效的那一刻，在國際法上即意謂著台灣脫離了日本的主權管轄，雖然實際上台灣早已由中華民國政府統治達七年之久。而舊金山和平條約中最大的爭議就是日本在和約中雖然表明了放棄對台灣及澎湖群島之一切權利與要求，但是日本並沒有表示是向共產黨所代表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或

---

<sup>26</sup> 參見黃自進著，「戰後日本的對華政策：以『中日和約』為例的探討」，近代中國《中日和約簽訂五十年學術座談會專輯》（台北），第148期，民國91年4月25日出版，頁9-10。

<sup>27</sup> 同註10，頁941。

者是國民政府所代表的中華民國放棄的，而雖然日本並沒有表示是向哪一國放棄對台灣及澎湖群島之一切權利與要求，但是從此以後台灣脫離了日本的主權管轄，再也不是日本轄下的殖民地，這點是可以明確確定的。

#### （五）《中日和平條約》

一九五二年四月二十八日，國民政府與日本之間根據《舊金山和平條約》的規定，簽署了《中日和平條約》，在締約過程中，中華民國雖然再三要求日本將台灣、澎湖的歸屬國明訂為「中華民國」，但是日本並未同意，而只是完全遵照舊金山對日和約的領土條款處理。因此，《中日和平條約》在領土問題的處理上，係就其第二條之規定，僅再次確認《舊金山和平條約》的聲明，即「茲承認依照公曆一九五一年九月八日在美利堅合眾國金山市簽訂之對日和約第二條，日本國業已放棄對於台灣及澎湖群島以及南沙群島及西沙群島之一切權利、權利名義與要求」。<sup>28</sup>也由於日本依然沒有表明是向誰放棄對於台灣及澎湖群島以及南沙群島及西沙群島之一切權利與要求，於是，支持台灣主權獨立者依然會認定台灣最後的歸屬問題在《中日和平條約》的內文中依然沒有被觸及。然而，提及戰後台灣的歸屬問題，人們多半會想起《開羅宣言》與《波茨坦宣言》的聲明內容。雖然一九四三年《開羅宣言》中確曾提及日本應該將「滿州、台灣、澎湖群島歸還給中華民國」；並在一九四五年《波茨坦宣言》中要求日本無條件投降，且再次強調「《開羅宣言》之條款必須實施」，然而這些「宣言」僅止於戰爭中的政策聲明的立場或表述，卻不具有任何法律效力。《舊金山對日和約》對於台灣的法律地位，沒有明確的規定，導致台灣的歸屬問題懸而未決，但筆者個人認為，事實上在一九五一年舊金山和約簽定的翌年，即一九五二年四月二十八日，中、日兩國簽定了《中華民國與日本和平條約》，由我國外交部長葉公超與日本大藏大臣河田烈所共同簽

---

<sup>28</sup> 同註 10，頁 943。

署，此乃一項正式的國際條約，約中日本宣布放棄對台灣及澎湖的主權，而也由於是與中華民國簽署的，所以台灣的主權歸屬於中華民國是毫無疑義的。而且中華民國在與日本簽訂《中日和約》之時，中華民國已事實統治了台灣，而既然日本是與統治台灣的中華民國來簽訂中日和約的，那就代表日本是承認中華民國擁有台灣的，而中日和約簽定之後，可見台灣主權地位最後的歸屬跟《中日和平條約》有莫大的關係，更加確定了台灣的主權是歸屬於中華民國的。

### 第三節 「特殊的國與國關係」涉及的主權問題

當今的兩岸關係，筆者個人覺得問題的癥結其實就在於兩岸的政治定位問題，換言之，台海兩岸僵持的主因在於「主權」的問題。中華人民共和國與中華民國同屬於二次大戰之後的分裂國家，<sup>29</sup>而中華人民共和國認為當今世界上的一個中國即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台灣只是屬於其轄下的地方政府或是特別行政區的性質，換言之，即沒有中華民國的問題。而中華民國並不認同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主張，中華民國始終強調自一九一二年以來為一主權獨立國家的事實，而且在一九九九年七月後，中華民國的最高領導者更以「特殊的國與國關係」此論述向國際重申及闡明中華民國有別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且為主權獨立國家的事實。

「主權」(sovereignty) 一詞最早出現在中古世紀歐洲的封建社會，用來指一種封建領土以上，再無其他最高權威的概念。十七世紀時，荷蘭的格老秀斯 (Hugo Grotius) 論述了國家主權的概念，他認為「主權」就是國家的最高統治權，主權行為不受其他權力的限制，不從屬於其他任何人的意志。<sup>30</sup>而奧本海國際法也認為「主權這種權力和權威被認為是國內最高、最原始的權力，具有國家內的排他性權力」。<sup>31</sup>而提到「主權」，理所當然的一定會涉及到國家，一般所謂主權獨立國家 (sovereign state) 是指一個國家對外關係上具有排他性的主權 (sovereignty)，在該國家特定的領土範圍內，該國家所擁有的「主權」，一定具有至高無上獨立自主的特徵，並不會受制於其他國家的權威或意志。而「主權」往往也是意味著該國能

---

<sup>29</sup> 分裂國家係指原本一個統一的國家，因為某些因素，例如國際強權外力的介入或是內戰的原因，進而導致國家分裂，使得一國內部產生了兩個或以上的「政治體制」或「政治實體」，而這些分裂的「政治體制」或「政治實體」各自擁有或控制該國部分的人口或領土，並對外宣稱其才是代表該國的正統政權，但能否得到其他國家的承認，則要視國際政治的現實層面而定。二次世界大戰後的中華民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東西德、南北韓、南越及北越，都是典型的分裂國家。

<sup>30</sup> 參見張亞中著，兩岸主權論，台北：生智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西元 1998 年 11 月初版二刷，頁 6-7。

<sup>31</sup> 同註 30，頁 8。

夠在國際上被其他國家認可的憑藉，並且在國際上履行應盡的義務與享受應享的權利。擁有「主權」才能構成國家，唯有國家才能擁有「主權」，「主權」含有全面獨立的意思，無論在國土以內或在國土以外都是獨立的。<sup>32</sup>奧本海國際法也指出：「國家在其領土上行使的最高權威似乎意味著，在同一領土上只能存在一個完全主權的國家，而兩個或兩個以上完全主權的國家是不可能存在於同一領土上的。」<sup>33</sup>另一方面，一個主權國家的主權所涵蓋的領土範圍應僅限於其內部主權所能涉及的範圍，一個國家如果對那些不是本國內部主權所及的領土，長期主張擁有主權，這就會在主權及領土的關係上與另一個被涉及的國家產生緊張的關係，例如中華人民共和國長期主張其擁有中華民國所轄台、澎、金、馬的主權，但事實顯然並非如此。而如果說一個國家如果也長期對那些不是本國內部主權所及的領土，長期主張擁有主權，並且因此主張主權範圍和治權範圍是不一樣的，這也是不切實際的做法，例如中華民國也曾主張主權擴及中國大陸地區，而雖然實際的事實是治權僅限於台、澎、金、馬地區。

從國際政治和外交承認的現實來看，中華民國在國際上擁有二十七個邦交國並得到這些邦交國的承認；<sup>34</sup>而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外交發展至今，已在國際上與一百六十四個國家建立外交關係並且也得到這些邦交國的承認，<sup>35</sup>所以台海兩岸的兩個中國皆具有完整的國際人格，即兩個國家都擁有國際法主體的基本要件，這是非常明確的事實，因為：第一，雖然一九四九年中華人民共和國在北京成立，中華民國喪失了其在中國大陸的廣大領土，中華民國的有效管轄權僅及於台、澎、金、馬地區，但依據國際

---

<sup>32</sup> 參見鄭海麟著，台灣主權的重新解釋，台北：海峽學術出版社，西元 2000 年 9 月初版，頁 6。

<sup>33</sup> 參見王鐵崖、陳體強譯，奧本海國際法（上卷『平時法』第二分冊），北京：商務印書館，西元 1981 年 7 月第二次印刷，頁 2。

<sup>34</sup> 截至西元 2002 年 9 月為止，中華民國擁有二十七個邦交國。資料來源：中華民國外交部網站，網址：<http://www.mofa.gov.tw/newmofa/index.htm>

<sup>35</sup> 截至西元 2002 年 5 月為止，中華人民共和國在世界上擁有一百六十四個邦交國。資料來源：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網站，網址：<http://www.fmprc.gov.cn/chn/premade/30414/jianjiao.htm>

法，國家的國際法人格，並不因所管轄區域的縮小而喪失。<sup>36</sup>第二，兩個國家都能獨立的參與相關的國際組織，換言之，即具有在國際社會行使涉及國家相關作為的能力。例如中華人民共和國現在就是聯合國的會員且是常任理事國的代表之一。而中華民國雖然在當今無法參與聯合國，但例如「亞太經濟合作會議」 APEC 或者是「世界貿易組織」 WTO 等國際組織，中華民國還是得以參與。第三，縱使中華民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在建立外交關係的國家數目上有相當大的差距，台海兩岸的兩個中國，都能與國際上的其他國家建立實質的外交關係，且相互締約並互派外交使節。從以上三點來看，中華民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皆具有完整的國際人格，換言之，也只有「主權國家」才具有完整的國際人格。

國家與主權是分不開的，作為一個獨立的主權國家，必須擁有四個必要的要素，根據西元一九三三年由美國及一些拉丁美洲國家所共同簽署的「蒙特維多國家權利與責任公約」( Montevideo Convention of 1933 on the Rights and Duties of States ),認為國家要成為國際法主體必須要具有下列四項條件：即固定的領土 ( a defined territory )、一定的人口 ( a permanent population )、有效統治政府 ( an effective government ) 和其他國家發生關係的能力 ( 具有進行國際活動之能力 ) ( the capacity to enter into relations with other states )。<sup>37</sup>第一，在固定的領土此構成要件上，界定特定領土範圍的重要性，在於減少混亂及避免發生與其他國家的領土主權相互重疊。第二，在一定的人口此要件上，傳統的國際法認為，對人主權基本上是領土主權的延伸，對於一個國家構成要件在人民的定義問題上較少爭議，原則是必須在特定領土範圍上要有永久居住事實的特定人民。第三，在有

---

<sup>36</sup> 參見張亞中著，「兩岸主權關係合理之法律地位」，收錄於台灣主權論述論文集編輯小組編輯，台灣主權論述論文集（下），台北：國史館，民國 90 年 12 月初版，頁 624。

<sup>37</sup> 參見陳錦華譯，I. A. Shearer 著，國際法，台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民國 88 年 3 月初版一刷，頁 119，「國家作為國際法人應具有下列前提...」。或陳治世著，國際法，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79 年 9 月初版，頁 86，「國家要成為國際法人，應具有下列條件...」。

效統治政府此要件上，國際法對於政府的認定條件，原則是必須具備有效統治的事實，是否具備有效統治、法律管轄、徵稅、徵集兵員等能力，往往成為認定是否符合有效統治政府要件的主要標準。第四，在和其他國家發生關係的能力，即是否具有進行國際活動之能力的要件上，國際法原則上多以是否具備權利能力做為判定基礎，換言之，一國是否具備締結協議與承擔國際義務是國際法在判定具備國家主體資格的重要標準。<sup>38</sup>以上四點即是判定是否具備國家主體資格的重要要件。而從上述成為國際法主體的國家要件來看，目前處於分裂狀態下的兩個中國，事實上都符合國際法上所規定的國際法主體的條件，即中華民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毫無疑問的都是一個完整的主權國家。

以國家主體資格的重要要件來看，第一，在固定的領土此構成要件上，李總統在接受德國之聲訪談中所提到的：「我國並在一九九一年的修憲，增修條文第十條（現為第十一條）將憲法的地域效力限縮在台灣，並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在大陸統治權的合法性...」<sup>39</sup>事實上，在一九四九年以後，中共始終未曾將其控制推行到中華民國所管轄的台、澎、金、馬；中華人民共和國一日也未曾統治過台、澎、金、馬。中華民國實際的領土範圍即在台、澎、金、馬，而中華人民共和國則是擁有中國大陸地區的統治權，台海兩岸同時存在著兩個國家，這是李總統提出「特殊的國與國關係」論述的主要依據，而且事實上這個現狀迄今仍然存在。第二，在一定的人口此要件上，李總統提到：「增修條文第一、四條明定立法院與國民大會民意機關成員僅從台灣人民中選出，一九九二年的憲改更進一步於增修條文第二條規定總統、副總統由台灣人民直接選舉，使所建構出來的國家機關只代表台灣人民，國家權力統治的正當性也只來自台灣人民的授

<sup>38</sup> 參見張顯超著，「從『兩國論』析主權爭執及兩岸前景」，遠景季刊（台北），第1卷1期，民國89年1月，頁23-24。

<sup>39</sup> 「總統接受德國之聲專訪（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九日）」，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編著，李總統登輝「特殊國與國關係」中華民國政策說明文件，台北：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民國88年8月，頁2。

權，與中國大陸人民完全無關。」<sup>40</sup>換言之，有關在台灣所舉行的國會改選或總統選舉，這不只是賦予我中華民國人民有直接選舉國會與總統的權利，同時也排除了中國大陸地區人民的選舉權，因為中國大陸人民是隸屬於和中華民國不同國家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因而間接確認只有這二千三百多萬的台灣人民才是我中華民國的人民，也才能擁有投票權來參與相關的選舉。第三，在有效統治政府此要件上，中華民國國家權力統治的正當性只來自於台灣人民的授權，換言之，中華民國政府只代表台灣人民，根據主權在民的主張，中華民國的主權則屬於二千三百多萬的台灣人民所擁有，並不屬於位處中國大陸地區接受中華人民共和國統治的中國大陸人民，亦即排除了中國大陸地區人民，同樣的中國大陸人民也沒有和台灣人民共同擁有中華民國的主權。第四，在和其他國家發生關係的能力，即是否具有進行國際活動之能力的要件上，如先前所述，中華民國在國際上擁有二十七個邦交國並得到這些邦交國的承認；<sup>41</sup>並且也能與國際上的其他國家建立實質的外交關係，相互締結國際條約並且互相派遣代表國家的外交使節，這證明了中華民國擁有和其他國家發生關係的能力。所以綜合以上的分析，中華民國的確是個毫無疑問的主權國家。

「特殊的國與國關係」論述的提出，代表中華民國方面長期以來再也無法忍受中共在「主權」問題上一再矮化我國的諸多行徑。長期以來中共當局在不同的場合釋放出諸如「中國擁有對台灣主權」等之類充滿中央政府心態的諸多話語，不顧現實層面蠻橫的視中華民國為其地方政府，明顯抹煞中華民國為一主權國家的事實。有關「中華人民共和國擁有對台灣主權」等之類由中共當局不同層次領導人在不同場合所發表的話語可見下表 5-2：

---

<sup>40</sup> 同註 39。

<sup>41</sup> 截至西元 2002 年 9 月為止，中華民國擁有二十七個邦交國。資料來源：中華民國外交部網站，網址：<http://www.mofa.gov.tw/newmofa/index.htm>



表 5-2：中國大陸有關「中國擁有對台灣主權」談話( 1996/1/30~1999/07/15 )

序	時間	談話者	談話場合	談話內容	發布來源
1	1996/01/30	李鵬	由國台辦等單位舉行的江澤民《為促進祖國統一大業的完成而繼續奮鬥》講話發表一周年座談會	由於人所共知的原因，祖國大陸與台灣尚未能實現統一，但台灣是中國領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b>中國擁有對台灣無可爭辯的主權。</b>	中共新華社一月卅日社稿
2	1996/01/31	中台辦 國台辦 負責人	江澤民《為促進祖國統一大業的完成而繼續奮鬥》講話發表一周年	雖然台灣與祖國大陸迄今尚未統一，但是台灣作為中國領土一部分的地位從未改變，也絕不允許改變， <b>中國擁有對台灣無可爭辯的主權。</b>	中共新華社一月卅一日社稿
3	1998/11/27	江澤民	與日本共產黨黨魁不破哲三會談	台灣是中國人民間的問題，是 <b>主權</b> 的問題。	聯合報十一月廿八日十三版
4	1999/07/11	中台辦 國台辦 負責人	就李登輝分裂新言論發表談話	海峽兩岸雖然尚未統一，但是台灣是中國領土一部分的地位並沒有改變， <b>中國擁有對台灣的主權</b> 也沒有改變。這是世界上絕大多數國家所承認的。	中共新華社七月十一日社稿
5	1999/07/12	外交部 發言人 朱邦造	就李登輝分裂國家言論「特殊的國與國關係」發表談話	海峽兩岸目前雖未統一，但是台灣是中國領土一部分的地位沒有改變，也不容改變； <b>中國擁有對台灣的主權</b> 沒有改變，也不會改變。	中國新聞社七月十二日社稿

續上表

6	1999/07/15	陳雲林	中國和平統一促進會第六屆理事大會	海峽兩岸雖然尚未完全統一，但台灣是中國領土一部分的地位並沒有改變，中國擁有對台灣的主權也沒有改變。一個中國，一個主權，這是不容置疑的。	中國新聞社七月十五日社稿
---	------------	-----	------------------	---	--------------

資料來源：蘇起，「建構新世紀的兩岸關係：回顧與前瞻」，【中國國民黨大陸工作指導小組會議】報告（2000/2/17）<http://www.future-china.org.tw/links/plcy/mac890217.htm>#兩岸關係歷程的分析。本表由筆者部分摘錄。

根據上表 5-2 的列舉，長期以來中共當局不同層次領導人在不同場合所釋放出「中國擁有對台灣主權」等之類抹煞中華民國為一主權國家事實的諸多話語，李前總統的「特殊的國與國關係」論述，即是駁斥這些中共所釋放出來的諸多謬論。而李前總統提出「特殊的國與國關係」，即是著眼於「分裂狀態」下，中華民國和中華人民共和國都是中國內戰後分裂下的共同產物，隱含有「主權對等」的意思，其最重要的用意莫過於是「特殊的國與國關係」論述來陳述中華民國為一個具有完整主權國家的事實。事實也證明，中華民國自西元一九一二年成立以來，自始就是一個主權國家，雖然期間國家曾遭逢巨變，在西元一九四九年因為歷史上諸多的因素而導致了國家的分裂，造成了中華民國播遷台灣延續法統，但這並不影響到中華民國合法統轄台、澎、金、馬及具有一個完整主權國家的事實。個人認為除了要尊重國家分裂的歷史事實外，更要尊重中華民國在台灣存在的政治事實，即台海兩岸至今仍然同時存在著兩個互不隸屬、互不管轄的政府，各自在其有效統轄的領土上行使有效治權，中華民國絕不是中華人民共和國轄下的一個省或地方政府，這些政治事實是無法完全抹煞的。

#### 第四節 中華民國擁有台、澎、金、馬之法理分析

國際局勢變化無常，而國家的數量與固定性並非是一成不變的，有時會有許多演變發生在國家的遞嬗中，例如有的國家滅亡了，有的國家分裂了而又產生許多新國家，或者是以往為託管地或是某個國家的殖民地取得成立新國家的資格，或是某個國家的一部分脫離原來國家而宣布獨立。在國家的局勢發生重大變化之際，該國家的領土可能也會隨之發生重大的變化，屆時可能就會衍生出領土取得或喪失的問題。須知國家的組成要素之一，即是擁有一塊固定的領土區域，而在這塊固定的領土區域上，國家擁有至高無上的排他性權威。而國家擁有至高無上的排他性權威，這意味著據此而來的是「領土主權」的概念，「領土主權」意味著，在此領土範圍內，管轄權乃由國家排除其他國家，而針對個人及財產行使之。<sup>42</sup>

國際法上有五種取得領土主權的傳統且被普遍承認的方式，即為：「佔領」、「兼併」、「添附」、「時效」以及「讓與」。<sup>43</sup>筆者以「佔領」及「時效」這兩個國際法上的概念來檢視中華民國擁有台、澎、金、馬的法理分析。

以國際法上的「佔領」而言，根據奧本海國際法所述，「佔領」的概念為：「是一個國家的佔取行為，通過這種行為該國有意識地取得當時不在其他國家主權之下的土地的主權。」<sup>44</sup>而「佔領是僅能由國家並且以國家的名義來實行的；它（佔領）必須是一種國家行為，則必須是為國家而實行的，或者必須在實行後由國家與以承認。」<sup>45</sup>「另一方面，如果一塊土地曾經一度屬於一個國家而後來被放棄，它就成為其他國家佔領的可能客體。」<sup>46</sup>而「佔領的方式」，佔領是由於以取得國的名義並為該國而「佔

<sup>42</sup> 同註 37，頁 203。

<sup>43</sup> 同註 37，頁 205。

<sup>44</sup> 同註 33，頁 75。

<sup>45</sup> 同註 44。

<sup>46</sup> 同註 44。

有」土地並在該土地上建立「行政管理」而實現的，所以「佔有」和「行政管理」是構成有效佔領的兩個基本事實。<sup>47</sup>而「佔有」(持有事實)是指領土必須由佔領國真正地加以佔有，為了這個目的，必須佔領國以取得對土地的主權的意思將土地置於它的權力之下。要做到這點，必須在該土地上移民定居，同時用某種正式行為宣布該土地已經被佔有而且宣布佔有國有將該土地置於其主權之下的意思，這種正式行為通常是發表聲明或懸掛國旗。<sup>48</sup>至於「行政管理」則是指佔有國在依照上述方式(如移民定居、發表聲明或懸掛國旗)佔有土地之後，必須在該土地上建立某種行政，表示該土地是真正由新佔領者統治的。如果在佔有行為之後的相當時間內，佔有國並沒有設立某種行使統治職能的負責當局，那麼這樣就不是有效佔領，因為這等於在事實上是沒有任何國家對該土地行使主權的。<sup>49</sup>

根據上述的國際法原理，我們來檢視中華民國擁有台、澎的事實。如上所述，「佔領是僅能由國家並且以國家的名義來實行的；它(佔領)必須是一種國家行為，則必須是為國家而實行的，或者必須在實行後由國家與以承認。」在一九四五年十月中華民國接收(佔領)台灣之時，中華民國在當時很明確的是為一個國家，而在實行後(中華民國接收台灣之後)，也得到了日本的承認。<sup>50</sup>另外，「佔有」和「行政管理」是構成有效佔領的兩個基本事實。一九四五年十月二十五日，在遠東最高盟軍統帥的同意下，在台灣的日本軍隊向蔣介石將軍投降，同時，國民政府被賦予法律權能而軍事占領台灣，並於一九四五年對國際社會宣示台灣是中國的一省，其曰：「在台灣(含澎湖)居民的中國國民身分自動被恢復(The Chinese

---

<sup>47</sup> 同註 33，頁 76。

<sup>48</sup> 同註 33，頁 77。

<sup>49</sup> 同註 48。

<sup>50</sup> 日本在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後的一九四五年九月二日《日本投降文件》中的《向同盟國投降文件》中之第一項論及了：「余等日本代表(重光葵、梅津美治郎)遵奉日本天皇、日本政府及日本帝國大本營之命令並為其代表，茲接受美、中、英三國政府首領於一九四五年七月二十六日在波茨坦所發表，其後又經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所加入之公告所列舉之條款。」同註 10，頁 930。

nationalities of the residents on Taiwan were automatically restored )」,<sup>51</sup>這表示中華民國的國民定居於台灣這土地上，而且此後五十餘年間，台、澎、金、馬都是懸掛中華民國的國旗，而這也印證了上述國際法原理的「佔有」。國民政府將台灣佔領並且併入中華民國的領土後，便事實控制台灣和澎湖等群島，其後並且在台、澎、金、馬實行有效的管轄，並且將台、澎、金、馬有效置於中華民國的主權之下，而這也印證了上述國際法原理的「行政管理」。所以毫無疑問的，中華民國的確有效佔領台、澎、金、馬。

此外，以國際法上的「時效」而言，根據奧本海國際法所述，「如果佔有持續了相當長的時期，那麼，不受干擾的和連續不斷的佔有可以在某些條件下使佔有者取得所有權。」<sup>52</sup>即「在足夠長的一個時期內對於一塊土地連續地 and 不受干擾地行使主權，以致在歷史發展的影響下造成一種一般信念，認為事物現狀是符合國際秩序的，因而取得該土地的主權。」<sup>53</sup>換句話說，所謂「時效」，就是一定的事實狀態，在滿足一定的條件，而經過相當的期間後，此事實狀態就具有法律效果的意思。<sup>54</sup>以「時效」而言，從一九四五年至一九九九年（台灣方面提出「特殊的國與國關係」）這五十餘年的時間裡，中華民國「佔有」台、澎、金、馬持續了相當長的時期，而且迄今為止這個「佔有」的情形仍然在持續中，所以中華民國早已取得了台、澎、金、馬的所有權。而中華民國在這麼長的五十餘年的時間裡，連續地 and 不受干擾地在台、澎、金、馬行使主權，包括在台、澎、金、馬形成了一個民主且穩固的政府（政府可以在自由且民主的選舉中依照人民的意願而更替），包括在台、澎、金、馬舉行了獨立、民主、公正、公平、

---

<sup>51</sup> 參見陳荔彤著，「舊金山對日和約與台灣的國際地位--歷史回顧」，網址：財團法人台灣新世紀文教基金會「舊金山對日和約五十周年」研討會論文 <http://www.lccnecf.org.tw/index-c.htm>。

<sup>52</sup> 同註 33，頁 91。

<sup>53</sup> 同註 52。

<sup>54</sup> 同註 11，頁 203。

公開和不受干擾的任何選舉，且人民也可依其自由意志選出其心目中的執政者；同樣地，中華民國也在台、澎、金、馬連續地和不受干擾地實施徵稅、強制徵集兵員、強制其人民接受最基本的國民義務教育等等。所以，以國際法上的「時效」而言，中華民國早已合法擁有台、澎、金、馬的主權，任何其他的國家，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在內，始終未曾將其控制推展至台、澎、金、馬。

在以國際法上取得領土主權的傳統方式分析中華民國擁有台、澎、金、馬的合法性之後，筆者再從國際上明顯發生的政治事實再來證明中華民國擁有台、澎、金、馬的合法事實。

一九五一年，時為美國國務卿的艾奇遜曾表示：「中國管理台灣已經四年之久，美國或任何其他同盟國對該項權利與該項佔領從未發生疑問。當台灣改為中國一省時，沒有一個人發出法律上的疑問，因為大家都認為那是合法的。」<sup>55</sup>另外，一九五四年十二月，中美雙方於華府簽訂《中美共同防禦條約》，而《中美共同防禦條約》裏的第六條指出：<sup>56</sup>「為適用於第二條及第五條之目的，所有『領土』等辭，就中華民國而言，應指台灣與澎湖；就美利堅合眾國而言，應指西太平洋區域內在其管轄下之各島嶼領土。第二條及第五條之規定，並將適用於共同協議所決定之其他領土。」美國在《中美共同防禦條約》裏的第六條指出了中華民國的「領土」應指台灣與澎湖，所以由此可視為美國承認中華民國擁有台、澎的主權，更可由此證明中華民國是合法擁有台、澎的，而《中美共同防禦條約》在當時是由中華民國外交部長葉公超所代表簽署的正式條約，另一方面這等於國府實際上已經默認了中華民國在當時「實際」所擁有的領土為台、澎，並沒有擁有中國大陸地區（實際上當時中國大陸的領土已存在著中華人民共

---

<sup>55</sup> 參見姜皇池著，「台灣國際法律地位之演進」，「舊金山對日和約五十週年」研討會論文，「財團法人新世紀文教基金會」網站，網址為：<http://www.lccncf.org.tw/index-c.htm>

<sup>56</sup> 《中美共同防禦條約》請見本論文後之附件。

和國)，國府的默認也暗示了中國在當時已然分裂的事實，所以這也符合台灣在一九九九年七月所提出的「特殊國與國的關係」，符合中國分裂成「兩個中國」的事實。

一九六六年，日本的聲明指出：「在上個世紀末尾，中國依據一八九五年中日和約（馬關條約）將台灣割讓給日本，日本統治台灣半個世紀。一九五一年九月八日，日本與聯盟國在舊金山簽訂和約，日本放棄對台灣與鄰近的澎湖群島的所有權利、名份與要求。一九五二年，日本與中華民國（其代表曾簽署聯合國憲章）在台北締訂和約，此後兩國維持著親密友好的接觸。目前擁有超過一千兩百萬人口的台灣，乃是中華民國政府的所在地。中華人民共和國不曾將其控制推展到台灣。」<sup>57</sup>依照日本的聲明，中華民國的政府位於台灣，所以中華民國擁有台、澎是殆無疑義的。更重要的一點，日本也指出了：「中華人民共和國不曾將其控制推展到台灣」，這也表示中華民國控制著台、澎、金、馬，而中華人民共和國控制的是中國大陸地區，這也符合了「特殊的國與國關係」所提出的意旨。

另外，從其他的角度也可以來探討並了解台灣的主權問題。在台灣對外的貿易歷史中，發現貿易行為中的「行為」因為國家主權的不同而有不同的變化，在一八九五年之前，台灣與中國大陸的貿易是國內貿易，與日本則是國際貿易的關係，但在一八九五年馬關條約之後，台灣與中國大陸成為國際貿易，與日本卻成了國內貿易，而這些貿易的現象在報關的程序上均曾出現明顯的變化。而一九四五年日本在二次世界大戰中戰敗，台灣及澎湖的主權回到中國的管轄，因此台灣與中國大陸之間的報關行為又成了國內貿易，但是與日本之間的貿易卻成為「走私」行為。<sup>58</sup>這些貿易行為的變化，正可以使我們了解百年來台灣主權在不同時期的歸屬情況。

---

<sup>57</sup> 同註 4, 頁 119。原出處為 Statement by Akira Matsui, Japanese Ambassador to the United Nation, 21 GOAR, U.N. Document A/PV.1479, at 2 (1966), cited in Chen and Reisman, p.646, n.169.

<sup>58</sup> 見「從貿易...發現主權定位」, 中時晚報, 民國 91 年 4 月 27 日, 版 10。

一九九三年八月三十一日，中共國務院台灣事務辦公室及新聞辦公室發表了《台灣問題與中國的統一》白皮書，其中「台灣是中國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提到：<sup>59</sup>

一九四三年十二月一日，中、美、英三國簽署的《開羅宣言》指出：「三國之宗旨，在剝奪日本自一九一四年第一次世界大戰開始以後在太平洋所奪得或占領之一切島嶼，在使日本所竊取於中國之土地，例如滿洲、台灣、澎湖列島等，歸還中國。」一九四五年七月二十六日，中、美、英三國簽署（後蘇聯參加）的《波茨坦公告》又重申：「開羅宣言之條件必將實施。」同年八月十五日，日本宣布投降，《日本投降條款》規定：「茲接受中美英三國共同簽署的 後來又有蘇聯參加的一九四五年七月二十六日的波茨坦公告中的條款。」十月二十五日，同盟國中國戰區台灣省受降儀式於台北舉行，受降主官代表中國政府宣告：自即日起，台灣及澎湖列島已正式重入中國版圖，所有一切土地、人民、政事皆已置於中國主權之下。自此，台灣、澎湖重歸於中國主權管轄之下。

這裡必須注意到的是，中共所發表的《台灣問題與中國的統一》白皮書中承認且敘述了《開羅宣言》與《波茨坦公告》中有關台灣、澎湖列島等必須歸還給中國的事實，問題在於一九四三年的《開羅宣言》與一九四五年的《波茨坦公告》發表之時，姑且先不論《開羅宣言》與《波茨坦公告》是否為同盟國間的「政策聲明」或者是「意向宣示」，<sup>60</sup>中華人民共和國此時根本尚未成立，而一九四三年的《開羅宣言》與一九四五年的《波茨坦公告》中有關台灣、澎湖列島必須歸還給中國的敘述，在此所指的這個中

---

<sup>59</sup> 「中共發表《台灣問題與中國的統一》白皮書」，參見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編印，大陸工作參考資料（合訂本）第貳冊 - 中共對台政策重要聲明及文件，台北：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民國 87 年 8 月出版，頁 269。

<sup>60</sup> 國際法上論及《開羅宣言》或《波茨坦公告》時，一般認為此乃同盟國間在戰時為了凝聚合作與士氣所做出的單方面政策或意向的宣示，顯然無法在主觀意願上賦予法律上的效力。



國指的是自一九一二年即已成立的中華民國，而不是一九四九年才成立的中華人民共和國。

另，白皮書又提到：<sup>61</sup>

一九四五年十月二十五日，同盟國中國戰區台灣省受降儀式於台北舉行，受降主官代表中國政府宣告：自即日起，台灣及澎湖列島已正式重入中國版圖，所有一切土地、人民、政事皆已置於中國主權之下。自此，台灣、澎湖重歸於中國主權管轄之下。

這裡所指的受降儀式在當年也是由中華民國派出代表來接受日本投降的；至於台灣及澎湖列島已正式重入中國版圖，重歸於中國主權管轄之下，這裡的中國指的也是自一九一二年即以成立的中華民國，而不是一九四九年才成立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這是我們所必須了解的地方。所以，這表示中華民國擁有台、澎、金、馬主權，據以和擁有中國大陸地區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形成了描述現狀的「特殊的國與國關係」。

---

<sup>61</sup> 同註 59。

## 第五節 本章小結

美國在韓戰爆發後介入台海局勢及發表「台灣海峽中立化宣言」的舉動，其目的應該就是在阻止中華人民共和國以武力來「解放」台灣，國民政府在台灣的存在，符合美國在西太平洋欲阻止共產主義蔓延的目的。另一方面，美國在「台灣海峽中立化宣言」中提到了「台灣地位未定」的說法，「台灣地位未定」此論點往後就常被欲維持台灣主權獨立者所援引來對抗中國大陸一向主張的「領土主權」論述，但倡言「台灣地位未定」者卻往往忽略了中華民國政府有效統治台灣五十餘年的事實。

另外，由上述的探討可知，《馬關條約》將台灣的主權割讓給了日本，而《開羅宣言》與《波茨坦宣言》雖然聲明台、澎必須歸還中華民國的立場，但由於兩者僅只是戰爭中的政策聲明，所以並不具有任何強制性的法律效力。《舊金山對日和平條約》對於台灣的主權地位，沒有明確的規定，導致台灣的歸屬問題懸而未決，只能確定台灣脫離了日本的主權管轄。《中日和平條約》中，雖然日本只是完全遵照《舊金山對日和約》的領土條款來處理，但由於是日本與中華民國簽署的正式國際條約，所以這也就確定了台灣的主權是歸屬於中華民國的，所以《中日和平條約》對台灣的主權地位歸屬來說，意義是非常重大的。

觀諸台海兩岸對主權問題爭議的癥結所在，乃在於中共當局始終視台灣為地方政府，不肯面對在台灣中華民國為一主權國家的事實。但是根據國際法上的「佔領」及「時效」原則而言，自西元一九四九年，中華民國政府由中國大陸地區播遷至台灣，對於台、澎、金、馬等地區，一直是事實的佔有，擁有統治權，亦即台、澎、金、馬的主權一直是屬於中華民國，換言之，中華人民共和國迄今未曾統治過台、澎、金、馬地區，而「特殊的國與國關係」乃是據此而延伸出來一個對事實的陳述，目的也是在於突顯中華民國自一九一二年以來為一主權國家的事實。